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辦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 選舉實施原則

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選務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總會)章程第十七條訂定本總會「辦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。
- 二、選舉類別及席次：
 - (一)會長：1 席。
 - (二)副會長：1 席。
 - (三)理事：5 席。
 - (四)監事：3 席。
- 三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者，應經本總會理事會審定為本總會團體會員代表，依申請參選類別參選登記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一)會長：
 1. 會長為當然理事，參選時須檢附參選登記表(如附件一)及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如附件二)。
 2.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副會長：
 1. 副會長為當然理事，參選時須檢附參選登記表(如附件一)及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如附件二)。
 2.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理事：
 1. 參選時須檢附參選登記表(如附件一)及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如附件二)。
 2.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四)監事：
 1. 參選時須檢附參選登記表(如附件一)及所代表之團體會員

之推薦書(如附件二)。

2.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。

四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總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11年9月26日)起十日內(111年10月5日下午五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或於此時間內合法寄達至本總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五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11年10月5日)隔日起七日內(111年10月12日前)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三日內(111年10月15日前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公告於本總會官網，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網公告。

六、選舉及計票方式：

(一)會長(1席)：

1. 由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投票選出。
2. 以現場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二)副會長(1席)：

1. 由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投票選出。
2. 以現場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三)理事(5席)：

1. 由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投票選出。
2. 以現場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，得票數最高之前五者當選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3. 依本總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選出5席理事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2人，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(四) 監事(3 席)：

1. 由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投票選出。
2. 以現場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，得票數最高之前三者當選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3. 依本總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選出 3 席監事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七、選舉方式：

- (一)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（指經本總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）過半數出席。
- (二) 由本總會會長擔任會議主席，並由本總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，主持投開票作業。
- (三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（111 年 10 月 30 日前）辦理選舉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。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二) 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及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三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。
- (四) 完成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，其代表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九、選舉日程序表：(如下頁；各程序時間將依當日實際情形酌調)

時間	內容	備註
13:00-13:30	報到	
13:30-14:30	辦理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第 11 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	領取選票及投票
14:30-15:00	開票、唱票、記票	
15:00-15:30	宣布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當選名單	
15:30-16:00	會長交接儀式	
16:00-	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	

- 十、本總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（含團體會員代表）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總會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第11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 參選登記表

參選人資料	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		照片浮貼處 *請以近5年內 證件照為佳
	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			
	出生年月日	西元____年__月__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	通訊地址	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
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(H) _____ (手機) 電子郵件：_____		
	所屬會員團體			
	服務單位		服務職稱	
參選類別 (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事			

※ 參選登記注意事項 ※

1. 欲參選之會員代表請填妥此表於下方親自簽名並蓋私章後，於 **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**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或於此時間內合法寄達至本總會(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)，信封請註明參選登記表。
2. 每份表格限登記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或監事候選人其中之一，參選登記表可至本總會網站下載或來信 ctpc1984@gmail.com 索取電子檔。
3. 參選登記視同授權本總會依辦理選舉相關行政作業所需，得將本申請表所載資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參選人簽名：

(請親自簽名及蓋章)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推薦書

茲推薦本會會員_____參選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第 11 屆 會長 副會長
理事 監事

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團體名稱：_____

(請加蓋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私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
繳交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第11屆會
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參選登記表」。

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